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4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7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2,760,000港元之溢利。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0,434	22,029
銷售成本		<u>(12,306)</u>	<u>(17,879)</u>
毛利		(1,872)	4,150
其他收入		1,342	2,175
銷售費用		(1,612)	(1,108)
管理費用		<u>(2,736)</u>	<u>(2,45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78)	2,760
所得稅項	3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4,878)	2,76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4,878)</u></u>	<u><u>2,760</u></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78)	2,76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4,878)</u></u>	<u><u>2,760</u></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78)	2,76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4,878)</u></u>	<u><u>2,760</u></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5		
- 基本		<u><u>(0.448)</u></u>	<u><u>0.287</u></u>
- 攤薄		<u><u>(0.448)</u></u>	<u><u>不適用</u></u>

## 收益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 3.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科技」）自二零一一年起被認定為獲批准軟件企業，且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享受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企業所得稅率減50%。勝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科技外，餘下之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5.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8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760,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88,808,000股(二零一四年：960,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2,053	-	3,689	10,807	97,017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2,760	-	2,76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12,053</u>	<u>-</u>	<u>6,449</u>	<u>10,807</u>	<u>99,77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2,135	12,129	186	(38,773)	10,807	87,179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4,878)	-	(4,87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888</u>	<u>89,807</u>	<u>2,135</u>	<u>12,129</u>	<u>186</u>	<u>(43,651)</u>	<u>10,807</u>	<u>82,301</u>

###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 企業經營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在各個領域推動深化改革，在「一帶一路」「亞投行」等重大經濟戰略的引領下，南、北車輛製造集團實現了重組，中國中車以其實力不僅適應國內軌道交通的巨大投入的需求，同時將在拓展國際市場突顯強大的競爭優勢。隨著政府穩步增長的政策實施，各級城市在基礎建設的投入亦按「十二五」規劃落實。其中，更突出對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的執行，市場呈現較好的增長態勢。

期內，本集團堅持實施以不斷創新為動力，積極拓寬軌道交通經營業務，以獨家專利授權開展智慧城市的服務及運營，實現企業向互聯網+轉型的「雙輪驅動」行動計劃。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是集團旗下廣州國聯的核心產品，十多年的海內外市場拓展已擁有近百個項目，項目的執行使企業團隊積累了豐富實踐經驗。在「以創新推動」的經營理念指引下，期內乘業內需求增加之東風，已新簽數量可觀的新線建設合同，同時，多家城市地鐵業主維修服務、備品備件、舊線改造等也取得了較往年多的訂單合約。

互聯網+是國家戰略，本集團以所屬全資子公司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勝億科技」）為主體，充分運用具有專利保護的CA-SIM技術在廣州市番禺區與政府合作，圍繞「民生檔案、民生卡、民生積分、民生服務」為核心的智慧城市建設。首期落地項目「臨時出租屋外來人員管理系統」基於CA-SIM的獨特技術，運用個人移動終端及智能掛件實現實名制鑒權、實時在線和APP的租住、找工等個性化服務。同時勝億科技對大型住宅小區、大學城校區、各類商業區域進行相應的產品應用策劃及宣傳，隨著政府「四個民生」的不斷開展，相信企業服務和運營的項目會快速增長。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10,4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3%。本集團錄得毛利約負1,872,000港元。毛利率約為負18%。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7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2,760,000港元之溢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上兩個年度簽訂的深圳1號線、杭州2號線、土耳其安卡拉等項目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供貨合同因地鐵業主的原因而推遲了交貨，而新簽的廣州四號線南延線、廣州7號線、廣州8號線延長線、廣州9號線等項目的車載信息系統尚未進入交貨期。期內銷售收入主要是福州線項目6列車設備、東莞2號線4列車設備和杭州2號線1列車設備外，其他均是銷售以往項目的備品備件。材料耗用率約83%。由於期內交貨項目的售價相對去年同期的低，導致材料耗用率相對去年同期高。期內構成銷售成本的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分別是2,784,000港元和886,000港元，合共3,670,000港元。去年同期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分別是2,936,000港元和1,455,000港元，合共4,391,000港元。總的來說，本季度交貨量小，且項目的材料耗用率較去年同期的高。即使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合計較去年同期小，也因交貨產品毛利小，無法彌補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致使出現負毛利。

期內，集團的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45%，主要是針對本年度招投標項目開展的與車廠和業主商務交流活動相應增多了，另外開展智慧城市所進行的CA-SIM門禁推廣包括新增團隊人員、添置辦公用品也導致期內銷售費用的增加。

實際行政費用比去年同期下降23%，約減少555,000港元。但由於2014年末集團獲取授權的CA-SIM專利權在本季度內攤銷813,000港元。導致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79,000港元，上升11%。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121,200股 普通股長倉	23.4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1%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8%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8%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28,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11.76%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集團企業管治報告詳情，投資者可參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呂廷杰教授及劉克鈞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鉄君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鈞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